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年4月24日 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 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决定有关发行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详见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2013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20]及《公 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31])。

201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 注「2013] CP29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3年8月召开的第45次注册会议决 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两年(详见公司 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发行短 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公告》[公告编号: 2013-55])。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 15 桑德 CP002)的 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6 天,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到期兑付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票面年利率为 4.24%, 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 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的 相关公开资料。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十八日